



中 期 報 告 2 0 0 7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偉傑先生 (主席)

明嘉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審核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 (主席)

陳啟庸先生

朱又春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啟庸先生 (主席)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又春女士 (主席)

陳啟庸先生

蘇彥威先生

公司秘書

鄭醒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鄭醒偉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3樓23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股份代號

0979

網址

<http://www.greenenergy.hk>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288	27,027
其他收入	3	1,835	3,490
建造合約成本		(11,924)	(25,606)
已售貨品成本		(1,472)	—
員工成本		(2,231)	(469)
折舊及攤銷支出		(1,208)	(174)
其他經營支出		(5,462)	(3,848)
經營(虧損)/溢利	5	(6,174)	420
融資成本	4	(33)	(2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07)	155
所得稅	6	(69)	(473)
期間虧損		<u>(6,276)</u>	<u>(3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6,276)</u>	<u>(318)</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 攤薄	8	(1.81)仙 不適用	(0.18)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土地		7,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1	2,024
商譽		8,875	8,875
其他無形資產		17,610	18,537
		<u>38,191</u>	<u>29,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40	55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毛額	10	22,597	18,658
應收賬款	11	4,572	4,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4	2,499
銀行與現金結存		99,230	119,813
		<u>133,143</u>	<u>145,563</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043	12,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4	8,307
即期稅項負債		3,457	3,297
		<u>26,224</u>	<u>23,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919</u>	<u>121,830</u>
資產淨值		<u>145,110</u>	<u>151,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191	34,191
儲備		110,919	117,075
權益總額		<u>145,110</u>	<u>151,2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票為 基礎之 給付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8	35,963	56,897	97	—	71	(100,391)	1,185
公開發售	25,643	128,216	—	—	—	—	—	153,859
因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6	—	—	—	76
期間虧損	—	—	—	—	—	—	(318)	(31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4,191</u>	<u>164,179</u>	<u>56,897</u>	<u>173</u>	<u>—</u>	<u>71</u>	<u>(100,709)</u>	<u>154,802</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4,191	161,402	56,897	474	27,574	71	(129,343)	151,266
因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0	—	—	—	120
期間虧損	—	—	—	—	—	—	(6,276)	(6,27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4,191</u>	<u>161,402</u>	<u>56,897</u>	<u>594</u>	<u>27,574</u>	<u>71</u>	<u>(135,619)</u>	<u>145,1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07)	1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09)	(99)
融資成本	33	265
折舊及攤銷支出	1,208	1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775)	49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毛額增加	(3,939)	(36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29)	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05)	1,048
存貨增加	(890)	(35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14	(4,287)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66)	(2,261)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490)	(5,044)
已付利息	(33)	(36)
已繳所得稅	(26)	(4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49)	(5,1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土地	(7,6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	(247)
已收利息	1,809	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154)	(1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53,859
其他貸款增加	-	315
償還銀行借貸	-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54,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703)	148,8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13	1,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	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230	150,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99,230	150,9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借貸成本¹

營運分部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²

服務特許權安排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4,288</u>	<u>27,02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09	99
其他	<u>26</u>	<u>3,391</u>
	<u>1,835</u>	<u>3,490</u>
總收入	<u><u>16,123</u></u>	<u><u>30,517</u></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建造合約	12,753	27,027	701	1,047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244	—	(1,937)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1,291	—	(702)	—
	<u>14,288</u>	<u>27,027</u>		
分部業績總額			(1,938)	1,047
未分配開支			(6,071)	(4,117)
其他收入			1,835	3,490
融資成本			(6,174)	420
			(33)	(2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07)	155
所得稅			(69)	(4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6,276)</u>	<u>(31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535	—	125,095	146,900	72	29,143
德國	—	—	15,244	—	9,891	—
中國	12,753	27,027	30,995	28,099	—	65
	<u>14,288</u>	<u>27,027</u>	<u>171,334</u>	<u>174,999</u>	<u>9,963</u>	<u>29,208</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3	36
其他	—	229
	<u>33</u>	<u>26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6,207)	155
折舊及攤銷支出	1,208	174
員工成本	2,231	469
利息收入	(1,809)	(99)
	<u>1,208</u>	<u>174</u>
	<u>2,231</u>	<u>469</u>
	<u>(1,809)</u>	<u>(99)</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69	473
	<u>69</u>	<u>473</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對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存疑，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6,2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908,176股(二零零六年：175,676,576股合併股份)計算。

9.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09	209
生物清潔物料	589	341
可循環再用塑料	642	—
	<u>1,440</u>	<u>550</u>

1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毛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款項	93,896 (71,299)	84,008 (65,350)
	<u>22,597</u>	<u>18,658</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毛額	22,597	18,658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毛額	—	—
	<u>22,597</u>	<u>18,65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2,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4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9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之期限。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923	4,010
91日至180日	—	16
181日至365日	2,649	17
	<u>4,572</u>	<u>4,043</u>

12. 應付賬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1,777	9,852
91日至180日	273	137
181日至365日	3,120	571
365日以上	873	1,569
	<u>16,043</u>	<u>12,12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1,908	34,191

14.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85	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6	29
	<u>2,081</u>	<u>1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47%。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港元)，上升2,000%。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業績包括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放棄收取應計薪金所產生之收益約3,400,000港元。若撇除有關收益，則本期間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0.3%。

合約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中國廣東省之建築合約工程。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當地發展及經營業務。依照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策略，本集團繼續審慎挑選新合約，務求減低壞賬風險。建築業務於本期間之應佔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52.6%。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競投新建築合約工程時面對激烈競爭，加上工程利潤下降所致。

生物清潔產品貿易

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麗潔(亞洲)有限公司(「麗潔亞洲」)。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於本期間，麗潔亞洲向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約為2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率低於1.7%。麗潔亞洲之主要目標客戶包括機場設施、貨櫃營辦商、集體運輸工具營辦商及油站。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有關貿易業務對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之貢獻達約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本集團正在香港興建一項設施以儲存及將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重新包裝，有關建築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完成。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公幹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4,500,000港元增加100%至二零零七年約9,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公幹開支增加、因拓展業務分部而使到員工成本上升以及分銷權之攤銷費用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3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5.0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5.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本集團大部份收支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之情況。可循環再用塑料是以歐羅進行採購，於期內之價值僅佔一小部份。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歐羅之間的匯率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董事將繼續致力發展中國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並同時加以發展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及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等新業務領域。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德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EnviroEnergy GmbH及EnviroPower GmbH，以在德國經營廢料循環再用及管理業務。註冊成立EnviroEnergy GmbH主要旨在購入數幅位於德國之土地及取得若干與使用相關土地有關之工業許可證；而註冊成立EnviroPower GmbH主要旨在於該幅土地上建造及安裝廢物處理設施及基礎設施，並為此再購入及購買就於該幅土地上進行廢物循環再用及管理業務所需之所有機器、設備、工具及物料。該項目現時分三期在德國進行，詳情如下：

- 第一期： 購入該幅土地、工業許可證以及於該幅土地上處理建築、建設及拆卸廢料所需之機器及設備，藉以將所回收及／或再循環物料轉售予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
- 第二期： 於該幅土地上興建基礎設施及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入將家居廢物及已使用塑膠及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所需之設備及機器。
- 第三期： 購入及安裝有關循環再用該幅土地若干區域儲藏之大量廢油以及已廢棄及／或無法回收之塑膠料所需之設備及機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大致完成該德國項目之第一期，而該項目之第二期及第三期尚未進行。目前，本集團打算在歐洲與具經驗之循環再造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進行該項目之第二期及第三期，但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建立有關夥伴關係之磋商仍未開始。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11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本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本集團現時就該項目之第二及第三期物色的策略夥伴之出資撥付進行該項目所需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約有4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65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偉傑先生（「葉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 財產授與人	222,971,436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為「股份」）	65.21%

(B) 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蘇彥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陳啟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朱又春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0.1%

附註：

1.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彼與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托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庭信託。受托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該家族信託之利益，持有Always Adept Limited（「Always Adept」）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等公司各自之所有已發行股本。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分別持有66,891,428股及156,080,00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Win及Always Adep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上述董事行使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本期間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或被計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股股份	19.56%
First W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股股份	45.65%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股股份	65.21%
受托人(附註2)	受托人	222,971,436股股份	65.21%
徐佩芬女士(「葉太」)(附註3)	配偶權益	222,971,436股股份	65.21%

(B)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葉太	配偶權益	340,000股相關股份	0.1%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其與受托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成立一個全權家庭信託。受托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則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等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言之合共持有222,971,43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托人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相關股份代表葉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之購股權時，其將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者，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葉偉傑	21/11/2006	21/11/2006－ 20/11/2016	1.05	340,000	—	—	340,000
陳啟庸	21/11/2006	21/11/2006－ 20/11/2016	1.05	340,000	—	—	340,000
蘇彥威	21/11/2006	21/11/2006－ 20/11/2016	1.05	340,000	—	—	340,000
朱又春	21/11/2006	21/11/2006－ 20/11/2016	1.05	340,000	—	—	340,000
僱員(不包括董事)							
合計	22/09/2006	22/09/2006－ 21/09/2016	0.93	4,412,000	—	—	4,412,000
合計	21/11/2006	21/11/2006－ 20/11/2016	1.05	4,218,000	—	—	4,218,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2/09/2006	22/09/2006－ 21/09/2016	0.93	4,134,000	—	—	4,134,000
合計	21/11/2006	21/11/2006－ 20/11/2016	1.05	28,612,000	—	—	28,612,000
總計				<u>42,736,000</u>	<u>—</u>	<u>—</u>	<u>42,73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026</u>	<u>—</u>	<u>—</u>	<u>1.026</u>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本期間，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